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告 張錫檳

訴訟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

被告 張建得

張家平

張秀桔

張清美

張寶雪

兼前列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綾

被告 林平順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林明

被告 林明傳

林榮益

兼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共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分割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示之分割方案，即標示A面積1177.3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張錫檳、被告張建得、被告張家平、被告張秀桔、被告張清美、被告張寶雪、被告張育綾共同取得，並由其等依應有部分各7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；標示B面積1177.35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平順、被告林明、被告林明傳、被告林榮益、被告林金福共同取得，並由其等依應有部分各5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。

01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張錫檳與被告張建得、張家平、張秀桔、張
04 清美、張寶雪、張育綾（下稱張家人）、林平順、林明、林
05 明傳、林榮益、林金福（下稱林家人）因繼承而共有新竹市
06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張家人與林家人共
07 有部分各半，曾口頭協定其分管範圍，即張家人分管系爭土
08 地東北側、林家人分管西南側，但未訂定書面。因共有人間
09 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請求將系爭土地一分為二，由兩家人
10 分別保持共有關係，即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均到庭陳稱：同意原告分割方案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（一）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
14 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
15 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土地
16 為兩造所共有之事實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憑（見調
17 字卷第67-71頁），且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
18 割情形，而兩造亦無就系爭土地有不分割之協議，被告就
19 此亦未爭執，是兩造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則原告訴請裁
20 判分割共有物，自屬有據。

21 （二）再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
22 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
23 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分配：
24 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
25 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
26 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
27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
28 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
29 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以原物
30 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
31 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。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，除法令另

有規定外，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。民法第824條第1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請求共有物之分割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規定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法院為共有物分割時，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益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並應符合公平原則，且社會利益亦應考慮在內。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須先就原物分配，於原物分配有困難時，始予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71號判例、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經查，系爭土地上並無任何地上物，土地中間設有圍籬，圍籬內種有植物等情，業據本院會同兩造勘驗現場，且囑託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屬實，有勘驗筆錄、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5、121頁）。本件兩造已合意依原告所提之方案為原物分割，並於履勘現場抽籤決定由張家人分得附圖所示A區塊土地、由林家人分得附圖所示B區塊土地，本院考量系爭土地現有之使用狀況與整體利用情形，並兼顧共有人意願、全體共有人利益，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應屬妥適而得採認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末以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全部負擔，顯失公平，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林怡芳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即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林平順	10分之1
2	林明傳	10分之1
3	林 明	10分之1
4	林金福	10分之1
5	林榮益	10分之1
6	張清美	14分之1
7	張寶雪	14分之1
8	張建得	14分之1
9	張錫檳	14分之1
10	張育綾	14分之1
11	張秀桔	14分之1
12	張家平	14分之1